

项目编号：DXDR-2025-0805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府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DR-2025-0805

项目名称：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824,400.00 元合同包最高限价：824,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公用设 施管理服务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 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24400.00	82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附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⑥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 座）17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 座）17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投标与线下确认需同时进行，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谢绝邮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 5 个工作日为准。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 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民政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民政福利大厦

联系方式：17719657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联系方式：15332591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

电话：15332591109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 采购人：府谷县民政局

(2) 监管部门：府谷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 座）1702 室

联系电话：15332591109

9、投诉书递交地址：

地址：府谷县财政局

（3）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采购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采购人未如实填报《采购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采购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采购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采购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6）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7）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

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

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章节要求）。

1.2 投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式样及签署

2.1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并附检索目录。

2.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资格证明文件（1 份），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2.5 投标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司红色公章。

3、投标文件的密封

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电子版分别密封；

3.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

3.3、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4.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4 无论投标人投标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恕不退还。

5、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投标文件的提交：现场提交。

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7.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8、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8.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8.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六、组织开标

（1）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带响应文件进行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监标人共同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提供介绍信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磋商程序

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

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或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1) 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附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	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原色印章。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6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30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最后磋商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2	调研方案	10	供应商通过资料收集、调研走访、实地调研、调查访谈等方式，形成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方案，满分 10 分。 有完整的调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编制具体调研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调研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调研方案不完整或方案中存在缺陷的，缺陷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得 3 分；不提供者，计 0 分。
3	文稿编制方案	10	供应商需提供编制方案贴合实际，方案详细可行，各环节流程清晰，各项保障措施完善且能够完整体现方案的独特性，满分 10 分； 有完整的文稿编制方案，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编制完整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编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编制方案不完整或方案中存在缺陷的，缺陷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得 3 分；不提供者，计 0 分。
4	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满分 10 分； 有完整的施工方案，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施工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得 10 分；部分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得 6 分；施工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之处，得 3 分；不提供者，计 0 分。
5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 分； 有完整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列出具体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表，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要求，得 10 分；部分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得 6 分；机械设备、人员配备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之处，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10	工期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结合本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工期目标明确、工期保证措施完整、分析准确、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内容不全、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7	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	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质量、安全目标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分析准确、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内容不全、不合理或明显错误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8	业绩	10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注：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1. 评审专家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 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处理。 4.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后果。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7.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824400.00 元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 项目实施时间：70 日历天
-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
-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进一步规范府谷县门牌、道路信息等地名标志，方便民众生产生活，助力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规范门牌设置，确保无错漏、易识别，实现城区门牌标准化全覆盖。规范道路命名，完成公示程序，确保名称合法统一，补充设置部分道路街巷标志牌 94 块。制作安装大门牌 1000 块，户牌 3000 块，商户牌 6500 块。（详见采购清单）

- (4) 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附件）

(5) 履行期限及方式：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 70 日内完成任务，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底（实际时间以磋商文件为准）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补充设置部分道路街巷标志牌 94 块。制作安装大门牌 1000 块，户牌 3000 块，商户牌 6500 块。（详见采购清单）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 and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门牌规范化建设	人工工费：_____元	实地勘察
		设备费用：_____元	
		作业车辆租赁费：_____元	
2	门牌制作安装	设计费：_____元	采用民政部《地名标志设置规范》模板，本地化调整道路名称
		材料采购： 大门牌（45cm×30cm，铝质反光膜）1000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户牌（15cm×9cm，铝质反光膜）3000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商户牌（27cm×17cm，铝质反光膜）：6500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人工工费：_____元 作业车辆租赁费：_____元 辅材费：_____元（强力胶、双面胶、铲子、电钻等辅料）	户牌要求（居民楼入户门专用，耐用性满足 10 年以上需求）
3	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设置	人工工费：_____元 设备费用：_____元 专家咨询费：_____元 车辆租赁费：_____元	专家咨询：邀请 3 名地名专家（市地名办 1 人、高校教授 2 人）评审命名方案，（含差旅费）。
4	补充设置道路街巷标识牌	道路标识牌（T 型牌 1.2 米×0.36 米，含铝合金面板、反光膜、牌架、立杆等）共需 94 块：元/块，合计：_____元 作业车辆租赁费：_____元 运输及装卸费：_____元 人工工费：_____元 辅材费：_____元（沙子、水泥、钢筋、石子、地砖、螺丝等）	经过调查未设置标志牌的道路共 47 条。按照一条路两块路标志牌，共需要设置 94 块路牌。

样例 1



样例 2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主要内容包括：补充设置部分道路街巷标志牌 94 块。制作安装大门牌 1000 块，户牌 3000 块，商户牌 6500 块。（详见采购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按项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价的 80%，待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七、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 70 天，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底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
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6、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7、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

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门牌规范化建设	人工工费：_____元	实地勘察
		设备费用：_____元	
		作业车辆租赁费：_____元	
2	门牌制作安装	设计费：_____元	采用民政部《地名标志设置规范》模板，本地化调整道路名称
		材料采购： 大门牌（45cm×30cm，铝质反光膜）1000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户牌（15cm×9cm，铝质反光膜）3000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商户牌（27cm×17cm，铝质反光膜）：6500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人工工费：_____元 作业车辆租赁费：_____元 辅材费：_____元（强力胶、双面胶、铲子、电钻等辅料）	户牌要求（居民楼入户门专用，耐用性满足10年以上需求）
3	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设置	人工工费：_____元 设备费用：_____元 专家咨询费：_____元 车辆租赁费：_____元	专家咨询：邀请 3 名地名专家（市地名办 1 人、高校教授 2 人）评审命名方案，（含差旅费）。
4	补充设置道路街巷标识牌	道路标识牌（T 型牌 1.2 米×0.36 米，含铝合金面板、反光膜、牌架、立杆等）共需 94 块：_____元/块，合计：_____元 作业车辆租赁费：_____元 运输及装卸费：_____元 人工工费：_____元 辅材费：_____元（沙子、水泥、钢筋、石子、地砖、螺丝等）	经过调查未设置标志牌的道路共 47 条。按照一条路两块路标志牌，共需要设置 94 块路牌。
5	合计：	大写_____ 元	¥：_____元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附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⑥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虛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
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府谷县门牌与道路街巷标识牌规范化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调研方案
- 2、文稿编制方案
- 3、施工方案
- 4、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5、工期保证措施
- 6、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二、参考样表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2）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未填写本表，将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未填写本表，将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说明：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使用）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